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11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10月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25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 www.swhys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3）咨询。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实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A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63	01966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8		
份额级别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A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3,090.23	2,610.50	200,005,700.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4	1.92	6.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3,090.23	2,610.50	200,005,700.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4	1.92	6.66
	合计	200,003,094.97	2,612.42	200,005,707.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11.81	430.33	3,042.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6.47%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话费）和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已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合同变更生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A	鹏扬添利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2	0068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2	1.026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04,480.78	1,019,405.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拟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10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3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盛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淳安6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鹏丰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嘉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7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二。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一、《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三、《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